監院中央司法組委員巡察中部司法機關

【本刊臺中訊】監察院八十年度中央機關司法組王委員玉珍偕同主任秘書王鈞章一行，由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法務部林次長錫湖陪同，於日前蒞臨臺中巡察臺中高分院及臺中地方法院，並在臺中高分院七樓會議室舉行聯合簡報，共有庭長等三十餘人參加。

柴院長首先歡迎監委蒞臨指導，鍾副秘書長接着介紹王委員不辭辛勞，深入民間探求民隱之精神，並表欽佩與敬意，然後柴院長、黃院長及陳院長分別就工作概況提出簡報。王委員於聽取簡報後，對於臺中地區司法業務之進步，辦案維持率之提昇，甚爲讚許，並提出下列幾點意見以供參考：

㈠提高辦案維持率，爲了使人民心服，判決書要盡量交待清楚。㈡重大刑案應速審速結。㈢初犯輕微犯應妥適運用緩刑。㈣檢肅流氓案件要嚴加認定，辦案要憑證據，憑良心。㈤羈押要愼重，以保障人權。㈥兩岸交流衍生之問題應速妥善因應。㈦不適宜之法令應如何修正等。並且認爲通譯人員亦應研擬一種制服，較爲適宜。（蘭）

劉廳長瑞村等一行視導東院研考等業務並轉達長官慰勉之意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第四廳劉廳長瑞村偕同李科長廳長曾擔任該院前任院長，同仁們聞環境清潔美觀，各項業務蒸蒸日上，軟硬體建設均煥然一新，甚爲嘉勉；同時對其任內編列預算之治安法庭辦公大樓、法官職務宿舍、院長宿舍之建築工程均順利進行，已建至第一樓，至表欣慰。

劉廳長等於是日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自臺北抵達臺東，即前往該院視察業務，首由陳院長一年多來領導有方，引導巡視院宇環境，辦公廳舍及法庭，隨後前往該院會議室接受全體同仁歡迎茶會，由於劉廳長曾擔任該院前任院長，同仁們聞老長官蒞臨，莫不興奮，聚集一堂，熱烈歡迎，場面溫馨感人。劉廳長除轉達林院長、汪副院長、王秘書長等長官對同仁平日工作辛勞表示慰勉外，對該院陳院長一年多來領導有方，不但院宇環境清潔美觀，各項業務蒸蒸日上，軟硬體建設均煥然一新，甚爲嘉勉；同時對其任內編列預算之治安法庭辦公大樓、法官職務宿舍、院長宿舍之建築工程均順利進行，已建至第一樓，至表欣慰。

南高分檢林檢察長頒獎員工升學子女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檢察署林檢察長爲鼓勵員工子女努力向學，特於日前在該署會議室主持茶會，邀請員工子女八十學年度升國中、高中、大專的同學及家長與會，升國中者四人，升高中者六人，升大專者三人。林檢察長除頒發每位同學豐厚獎品外，並致詞道賀受獎同學金榜題名，勉勵在座同學，應珍惜寶貴光陰，努力讀書，希望將來能有良好的表現，爲國家社會多做貢獻。

受獎同學及家長對林檢察長如此重視員工子女教育，感表振奮與感謝。（總）

雲院少年法庭舉辦佛學講座

【本刊雲林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傅庭長金圳主持，特邀請嘉義居光寺之自衍法師、法勝法師及儀法法師、道覺法師等佛教界知名人士，分別演講：「年青只有一次——爲自己而活」、「袈裟裏的故事」、「點燃生命的慧香」等專題，深入淺出，以佛法之哲理，推演人生之眞諦，所有受觀護少年，在莊嚴肅穆的氣氛中聽講，無不深受感動。（實）

該項活動係由該院少年法庭傅庭長簡易庭位置適中，辦公廳舍之規劃及整修完善、各項設備齊全，法庭佈置莊嚴，環境整潔及智覺文教中心之滿庭巡視有關軟硬體設施及便民服務等各項措施，留下深刻印象。（和）

各地司法機關首長秋節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臺中訊】臺灣中地方法院黃院長金瑞，眷念退休人員及遺眷之生活，特於秋節前夕，指派莊書記官長德仁、林人事主任宇光及張總務科長良州，代表赴各退休同仁住處，轉達慰問之意，並致送每人慰問金郵政禮券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及慰問函一封，退休同仁及遺眷共有八十七位，對於黃院長之關懷照顧，感感無限溫馨。（芳）

【本刊員林訊】金風送爽，丹桂飄香，一年一度中秋佳節又已屆臨。彰化地院陳院長及全體同仁，關懷退休同仁及已故同仁遺眷生活，特於秋節前夕，指派黃書記官長偕同人事室張主任及總務、文書等人，代表前往各地問候，並致贈慰問金，退休同仁及遺眷均感無限溫馨。（瑤）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院王院長對於退休同仁及已故同仁遺眷生活至爲關懷，在中秋佳節前夕，特指派林官長、人事室陳主任等人，代表前往各地問候並致贈慰問金。退休同仁及遺眷對王院長之關懷與照顧，均感無限溫暖。（卿）

花蓮地方法院舉行確定裁判檢討會議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眷念退休人員生活，特於中秋節前夕，指派書記官長、人事主任、總務科長代表赴各退休同仁住處，轉達慰問之忱，並致送每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退休同仁對劉院長關愛之意，均感無限欣慰。（秋）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日前假該院會議室召開「確定裁判檢討會議」，由郭院長仁和親自主持，刑庭庭長及各法官均出席。本次會議提出檢討與觀摩之民、刑事案件裁判書類計十件，有「請求否認子女」、「侵權行爲損害賠償」、「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請求同意建築事件」、「僞造文書」、「竊盜」、「妨害兵役」、「過失致死」等案，與會庭長、法官均踴躍發言，對各件書類製作之優缺點及應改進事項提出看法，彼此交換意見，以爲日後製作裁判書類之參考。

座談會結束後，隨即調閱研考、訴訟輔導、法律宣傳、便民服務、電腦化等有關業務簿冊案卷，就裁判之宣示、主文公告、裁判正本交付、裁判正本送達、法官開庭是否準時、每一開庭案件之間隔，以及訴訟輔導便民服務等項目，逐一詳閱核對，對該院各項業務積極辦理追踪考核，以提高辦案績效並落實便民措施，表示讚許。尤其對於該院製定「非訟事件裁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裁定」、「民刑事簡易案件判決」之作業流程檢查表，隨時填載並追踪考核，督促同仁速辦速結；在服務處裝設放影機隨時放映刑事訴訟實例，製作法律常識宣導，咸認富有創意；又對該院電腦軟硬體設施至齊全，平均每二人即有一套電腦設備，並積極舉辦同仁電腦研習訓練，頗多讚許。

翌日劉廳長等由該院陳院長陪同分赴成功、大武簡易庭巡視有關軟硬體設施及便民服務等業務，對該院設置簡易庭位置適中，辦公廳舍之規劃及整修完善、各項設備齊全，法庭佈置莊嚴，環境整潔及智覺文教中心之滿庭巡視有關軟硬體設施及便民服務等各項措施，留下深刻印象。（和）

中共司法法規（二十）

—民事訴訟法—

裁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人民法院查封、扣押財產時，被執行人是公民的，應當通知被執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屬到場，被執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執行。被執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單位或者財產所在地的基層組織應當派人參加。

對被查封、扣押的財產，執行員必須造具清單，由在場人簽名或者蓋章後，交被執行人一份。被執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給他的成年家屬。因拒絕接收而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第二百二十五條　被查封的財產，執行員可以指定被執行人負責保管。因被執行人的過錯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第二百二十六條　財產被查封、扣押後，執行員應當責令被執行人在指定期間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規定交有關單位拍賣或者變賣被查封、扣押的財產。國家禁止自由買賣的物品，交有關單位按照國家規定的價格收購。

第二百二十七條　被執行人不履行法律文書確定的義務，並隱匿財產的，人民法院有權發出搜查令，對被執行人及其住所或者財產隱匿地進行搜查。

採取前款措施，由院長簽發搜查令。

第二百二十八條　法律文書指定交付的財物或者票證，由執行員傳喚雙方當事人當面交付，或者由執行員轉交，並由被交付人簽收。

有關單位持有該項財物或者票證的，應當根據人民法院的協助執行通知書，轉交，並由被交付人簽收。

有關公民持有該項財物或者票證的，人民法院通知其交出。拒不交出的，強制執行。

第二百二十九條　強制遷出房屋或者強制退出土地，由院長簽發公告，責令被執行人在指定期間履行。被執行人逾期不履行的，由執行員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時，被執行人是公民的，應當通知被執行人或者他的成年家屬到場，被執行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負責人到場。拒不到場的，不影響執行。被執行人是公民的，其工作單位或者房屋、土地所在地的基層組織應當派人參加。執行員應當將強制執行情況記入筆錄，由在場人簽名或者蓋章。

強制遷出房屋被搬出的財物，由人民法院派人運至指定處所，交給被執行人。被執行人是公民的，也可以交給他的成年家屬。因拒絕接收而造成的損失，由被執行人承擔。

第二百三十條　在執行中，需要辦理有關財產權證照轉移手續的，人民法院可以向有關單位發出協助執行通知書，有關單位必須辦理。（待續）

美國法院裁判選輯

△司法院爲引介國外法制之研究，特就美國聯邦及各州有關民事、刑事、商事及涉外法律適用方面之主要判例十二篇，彙編成書，各篇所含之法學觀念，均有啓示性，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五四六頁，八十年八月出版，定價四四〇元，司法周刊社洽購。

法源資訊系統



說文
鷹，解鷹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

一、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資料庫之範圍及其內容：

㈠法　　規：現有常用新、舊法規537種，計約有條文23378條。
㈡司法解釋：大理院、最高法院、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等全部解釋。
㈢判例要旨：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要旨上、下兩册 16－77年。
㈣裁判要旨：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 1－8卷 26册。
㈤決議錄：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暨全文彙全編上、下兩册 17－77年。
㈥法律問題座談：各級法院民刑事法律問題研究13輯。
㈦法學論文索引：各種法學期刊論文索引43－80年。

二、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資料庫之補充資料：

㈠於各類資料公告、出版後，郵寄《磁片》補充、更新之。
㈡依各類資料之性質，每年補充4－12期，酌收工本費：
1. 貴用戶之電腦係使用3.5"磁片者，NT$3,000元整（不含稅）。
2. 貴用戶之電腦係使用5.25"磁片者，NT$2,500元整（不含稅）。
3. 如有調整另行通知。

三、法源資訊系統，"一般個人電腦"均可適用，其資料庫之內容，查詢便捷、可供列印，依使用者需要自行整編、存檔，並可解決補充資料之問題。比購置相關書籍、資料之費用經濟實惠。

四、法源資訊系統適用於

㈠法律人
㈡各級政府機關、軍事單位，及各政黨、各類中介團體、調解委員會、學校、圖書館、公司行號、金融機構、醫院、證券商……等財團、社團法人。
㈢各界學者專家、各級民意代表，及會計師、醫師、建築師、記者、專利商標代理人、代書……等專門職業人員。
實爲民主法治社會人人必備之基本資訊系統。

五、法源資訊系統備有"展示版"磁片，歡迎來函索取（免費）。

六、法源資訊系統"實用版"實價NT$12,000元整（不含稅）。

法源資訊有限公司　編著・發行
地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22號12樓
服務電話：(02)718-2425　（代表號）
傳　　眞：(02)719-0903
郵政信箱：台北郵政　101-207　號信箱